

ICS 43.180
T 01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673—2016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complete maintenance enterprise of commercial vehicles

2016 - 11 - 30 发布

2017 - 01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资质条件	1
5 设施条件	2
6 设备条件	2
7 人员条件	2
8 经营管理	2
9 质量管理	3
10 安全生产条件	3
11 环境保护条件	3
12 二级维护作业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天津市优耐特汽车电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玉栋、贾彦勇、张莉、徐淑清、王征、程颖、郭英男、李承信、王灵会、李建魁。

本标准于2016年11月首次发布。

引 言

国家标准GB/T 16739.1-2014《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是对我国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实施行政许可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该标准实施以来，在严把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市场准入关和规范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对营运车辆的管理和汽车维修企业经营管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相继出台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和《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等文件。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部令的规定和要求，针对营运车辆因长期高负荷运行造成营运车辆技术状况下降易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的现状，本着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承担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等营运性车辆二级维护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二级维护作业，保持和改善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保障车辆道路运输安全，促进汽车维修企业转型升级及健康发展，制定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技术条件的地方标准十分必要。

本标准结合我市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的特点，对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的技术条件做了详细的要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增加了对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维护作业区内加装视频监控系统及二级维护作业等要求。此外，本标准根据国家十部委《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绿色汽车维修管理体系，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及节能环保设施设备的要求。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资质条件、设施条件、设备条件、人员条件、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条件、环境保护条件、二级维护作业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6739.1-201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T 2133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JT/T 816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JT/T 1011 纯电动汽车日常检查方法

JT/T 1045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运车辆 commercial vehicle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及危险品货物运输的经营性车辆。

3.2

二级维护 complete maintenance

除一级维护作业外，包括以检查、调整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基本作业项目和附加作业项目，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

注：改写GB/T 18344-2001，定义3.3。

4 资质条件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维护的企业应取得二类及以上大中型客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护的企业应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维护的企业应取得二类及以上大中型货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 设施条件

- 5.1 企业应设置接待室、停车场、维护车间等设施，设施条件应符合 GB/T16739.1-2014 的规定。
- 5.2 维护作业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隔离存放，并有效管理。
- 5.3 维护作业区应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并能全过程摄录车辆维护作业情况。摄像机的品牌型号、安装位置、安装数量可根据企业承担维护车辆的作业量及工位布局自行确定。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20 天。

6 设备条件

- 6.1 企业应配置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及计量器具，其品种、规格和数量应与生产规模和维护工艺相适应，并满足 GB/T 16739.1-2014 的相关规定。计量仪器精度应满足相关规定，并定期维护，确保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 6.2 企业除满足 GB/T16739.1-2014 表 1~表 4 的规定外，还应配置毫欧表、兆欧表等纯电动汽车维护专用检测仪器设备。
- 6.3 企业还应配备维护竣工检验的检测仪器设备，竣工检验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见表 1。

表1 二级维护竣工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检验项目和内容		设备要求
性能检测	车载诊断系统（OBD） 故障信息	解码仪
	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钢直尺
	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独立悬挂不检）	侧滑检验台
	行车制动	台式制动检验台或便携式制动性能 检验仪
	驻车制动	
	前照灯性能	前照灯检测仪
	排气污染物	尾气分析仪（汽油车） 不透光烟度计（柴油车）

7 人员条件

企业应具有与其维护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人员配置应符合 GB/T 16739.1-2014 的相关规定，人员资格应符合 GB/T 21338 的相关规定。

8 经营管理

- 8.1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规定，按照周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作业。
- 8.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业务登记、维护作业、质量检验、车辆档案、设备管理、人员培训、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
- 8.3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相关台账和档案，配备与二级维护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资料。
- 8.4 企业应规范业务受理流程，并公示业务受理流程、服务承诺、客户投诉及举报电话等。

- 8.5 企业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应按照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合理收取费用，开据材料清单、费用清单和结算发票。
- 8.6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实现档案电子化管理。
- 8.7 企业每年度应参加质量信誉考核，信誉等级应达到 AA 级及以上。

9 质量管理

- 9.1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9.2 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应执行 GB/T 18344 的规定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9.3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车辆检测评定管理制度，应符合 JT/T 1045 的规定。
- 9.4 企业应制定机动车排放维修技术规范，提升排放维修技术和装备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

10 安全生产条件

- 10.1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 GB/T 16739.1-2014 的相关规定。
- 10.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成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制定与二级维护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及台账。
- 10.3 企业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10.4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情况做好事故防范部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明确责任人及分工。
- 10.5 企业应建立健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在相应工位明示，并落实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国家有安全检定要求的机电设备应定期送检，经安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10.6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护的企业应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及消防设施。应设立独立的明火作业区域，并在设置点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 10.7 企业应经常开展本单位危险设施和场所危险源的辨识和确定工作，有效地进行风险管控，及时排查和治理隐患。
- 10.8 企业应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应及时调查和处理。

11 环境保护条件

-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绿色汽车维护管理体系，促进汽车维修业与现代城市、居民社区有机融合、和谐共处，制定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规章制度。
- 11.2 企业环境保护条件应符合 GB/T 16739.1-2014 及 JT/T 816 的相关规定。
- 11.3 企业应及时进行汽修设施设备工艺的升级改造，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研究制定可有效降低维修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工艺规范。

12 二级维护作业

12.1 基本要求

12.1.1 企业在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前，应与车辆所属单位签订维护合同，并实施维护前检测诊断及维护作业、维护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

12.1.2 企业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一车一档，内容至少包括车辆基本信息、维护合同、二级维护作业项目单、附加作业项目单、主要部件更换情况、车辆维护检验单、费用清单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竣工证）存根等。

12.1.3 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后应进行竣工质量检验，竣工检验合格应由质量检验员签发竣工证，检验不合格车辆不应交付使用，企业应无偿进行返修。

12.1.4 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后，车辆技术状况应分别符合 GB/T 18344 和 GB 7258 的规定，并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出厂后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内，以先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因维护质量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企业应无偿予以保修。

12.1.5 企业对维护过程中使用的配件管理应符合 JT/T 816 的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旧件管理制度等，并建立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体系。应优先使用同质配件，常用配件价格应明示。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配件、总成等旧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合理处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12.2 工艺流程

车辆二级维护工艺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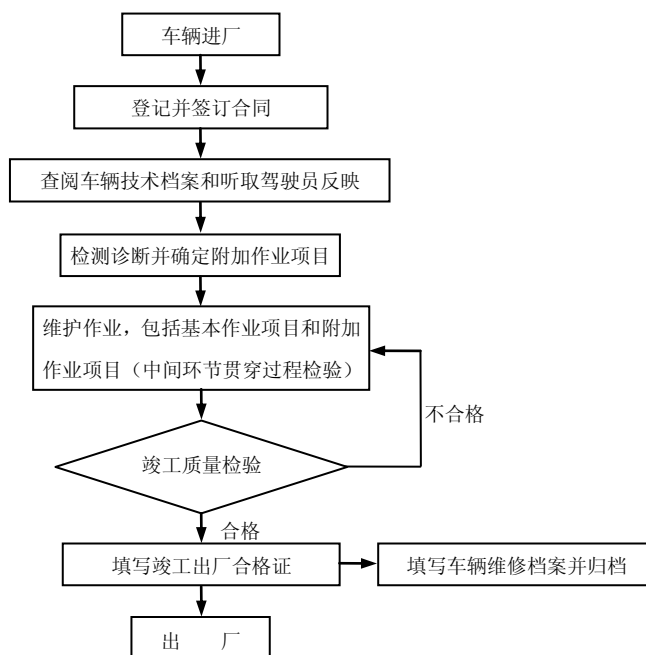


图1 车辆二级维护工艺流程图

12.3 维护作业过程

12.3.1 维护前检测诊断及维护作业

12.3.1.1 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前首先要进行检测诊断，根据车辆技术档案和驾驶员反映确定所需的检测项目，依据检测结果及车辆实际技术状况进行故障诊断，从而确定维护作业项目，维护作业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作业项目：车辆二级维护的基本作业项目应符合 GB/T 18344 的规定，纯电动汽车二级维护的基本作业项目还应符合 JT/T 1011 的规定；

- b) 附加作业项目：除基本作业项目外，企业还应根据驾驶员反映和查阅车辆技术档案等信息确定检测诊断项目，依据检测诊断结果确定附加作业项目。附加作业项目应经承托双方签字确认后与基本作业项目一并进行。

12.3.1.2 车辆二级维护检测诊断项目应符合 GB/T 18344 的相关规定，相应检测诊断项目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原厂要求。

12.3.2 维护过程检验

12.3.2.1 车辆二级维护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检验，过程检验项目的技术要求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过程检验应由专职检验人员负责，并做好检验记录。

12.3.2.2 过程检验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维护人员应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查，对故障逐一排除。作业完毕后，由质量检验员对维护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并签字确认。

12.3.2.3 在维护过程中修、换配件应经质量检验员确认，并征得托修方同意后按照本标准 12.1.5 的要求执行。

12.3.3 维护竣工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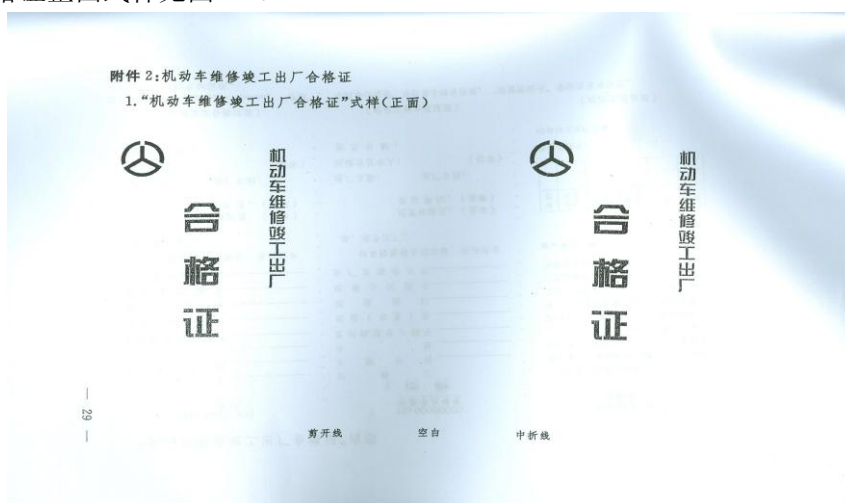
12.3.3.1 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后，应进行竣工检验。竣工检验的项目、方法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8344 的规定。

12.3.3.2 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检验员签发竣工证，竣工证式样见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

A.1 正面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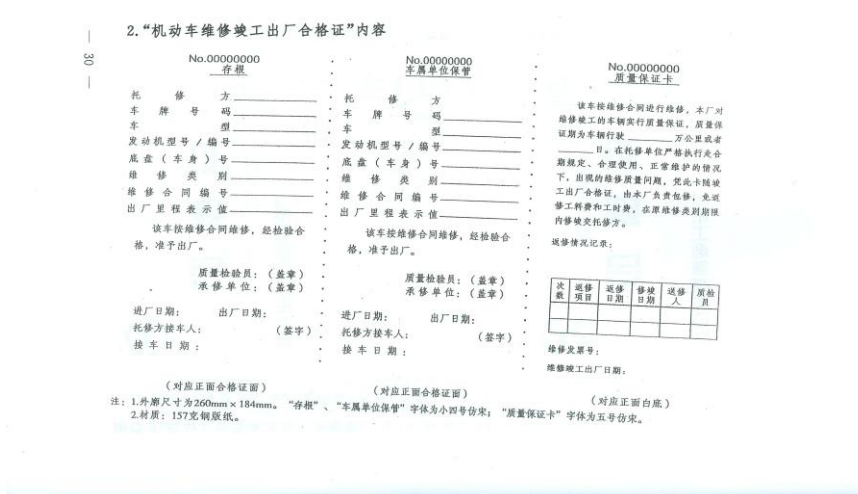
竣工出厂合格证正面式样见图A.1。



图A.1 竣工出厂合格证正面式样

A.2 反面式样

竣工出厂合格证反面式样见图A.2。



图A.2 竣工出厂合格证反面式样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2] 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3] 交通运输部 2016 第 52 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17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交公路发[2006]719号 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6] 交运发[2014]186号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